

亞東技術學院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105.8.17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之優秀學者、專家協助本校提升教學、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榮譽講座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；
- 二、曾獲科技部「傑出研究獎」或「傑出產學合作獎」者；
- 三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；
- 四、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，或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；
- 五、曾獲中山學術獎者；
- 六、曾獲傑出人才基金會「傑出人才講座」者；
- 七、其他於國內外取得與上述資格相當之人員；
- 八、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榮譽講座教授推薦方式：由學系提名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。

第四條 榮譽講座教授審議程序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應以個案方式提出審議。

第五條 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。經相關單位主管邀請，得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。如兼授課程，其聘任、待遇、鐘點費等，亦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